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重青院发〔2026〕79号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禁违规制作和使用非法电子公章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严格落实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重青院发〔2025〕79号）要求，有效防范化解印章使用法律风险、廉政风险与校园安全风险，维护学校办学秩序、公共权益与对外公信力，现就严禁违规制作和使用非法电子公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合规标准，界定非法电子公章范围

本通知所指的合法电子公章，是指经学校统一审批、备案登记，由学校官方统一制作、授权启用，具备合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，与实体公章法律效力一致、可溯源、防篡改的电子印章，且学校只有“中国共产党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”“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”两枚电子印章。

凡未经学校党政办公室统一审批备案，存在以下情形的电子印章，均认定为非法电子公章，全校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作、持有及使用：

（一）私自通过网络平台、第三方机构、个人渠道制作、仿制的学校电子公章、电子印章图案。

（二）擅自扫描、抠取、合成、修改实体公章或合法电子公章生成的电子印章图像。

（三）冒用学校名义私自制作的各类电子印章。

（四）无合法认证资质、无学校备案登记、无法溯源核验的各类电子印章。

二、严格禁令要求，全面规范用印行为

全校各二级单位、全体师生必须严格遵守电子印章管理规定，坚决杜绝各类违规用印行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私自制作、仿制、篡改、留存非法电子公章及印章图案，严禁私自保存、传播各类未备案的学校

电子印章素材。

（二）严禁在公文文件、证明材料、协议合同、招生就业材料、公示公告、报销凭证、对外函件等各类正式文书、网络材料中，使用非法电子公章进行签章确认。

（三）严禁通过 PS 合成、图片拼接、格式篡改等方式伪造电子签章效果，规避学校正规用印审批流程。

（四）各二级单位开展线上办公、线上材料报送工作，必须统一使用学校官方合规电子印章，严格执行先审批、后用印制度，无审批手续一律不得用印。

三、严肃追责问责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二级单位必须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清理本单位及个人留存的非法电子公章、违规印章素材、伪造签章文件，坚决杜绝违规用印隐患。

如因使用非法电子公章造成学校声誉受损、经济损失、法律纠纷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各二级单位必须组织全员学习本通知及学校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，强化法治意识、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杜绝侥幸心理，自觉规范用印行为。凡发现私自制作、使用非法电子公章等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学校党政办公室举报，学校将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对查实的违规问题从严整改、严肃追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